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022 执恢 6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京川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曾筱英，行长。

委托代理人：黄国亮，该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尧德，男，汉族，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燎原村坳上 16 号户 1，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86030112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尧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尧德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400000 元及利息，并交纳本案诉讼费 3989.5 元、执行费 5900 元，但被执行人尧德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尧德有坐落于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庆缘春 7#一单元 201（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 20102423 号）不动产一处，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2022）赣 1022 执恢 6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尧德所有的坐落于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庆缘春 7#一单元 201（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20102423 号）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周维勇
审	判	员	鄢少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记 员 付晨馨

